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90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9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8 日（周日）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（周一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9 日（周一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8 日（周日）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:00。

2、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25 日（周一）

3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

4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
- 7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82,323,4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691%。
- 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828,8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534%。
- 3、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23,494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157%。
- 4、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4,812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22%。
- 5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323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323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陈炜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9 日